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	2	2	2	2	職場英文	1	2	1	2	博雅(一)	2	2								
	英文	2	3	2	3	歷史與人生	2	2			博雅(二)	2	2								
	藝術入門			2	2	職場倫理			2	2	博雅(三)			2	2						
	創意創新	2	2			公民社會			2	2	博雅(四)			2	2						
	小計	6	7	6	7	小計	3	4	5	6	小計	4	4	4	4	小計	0	0	0	0	28
專業基礎	設計概論	2	2																		
	設計素描(一)	3	3																		
	造形美學	2	2																		
	電腦軟體應用			2	2																
	色彩趨勢			2	2																
	設計素描(二)			3	3																
小計	7	7	7	7	小計	0	0	0	0	小計	0	0	0	0	小計	0	0	0	0	14	14
專業必修科目	3D設計基礎(一)	4	4			3D進階設計(一)	3	3			進階實務設計(一)	3	3			畢業設計(一)	4	4			
	電腦繪圖(一)	3	3			電腦繪圖(二)	3	3			專題製作(一)	1	2			校外實習	2	2			
	模型製作	3	3			3D進階設計(二)			3	3	設計企劃與活動	2	2			畢業設計(二)		4	4		
	遊戲設計入門	2	2			創意思考設計			3	3	進階實務設計(二)			3	3	智慧財產與專利		2	2		
	3D設計基礎(二)			4	4						專題製作(二)			1	2						
	工業設計入門			2	2						展場設計			2	2						
	小計	12	12	6	6	小計	6	6	6	6	小計	6	7	6	7	小計	6	6	6	6	54
專業選修科目	人因工程			2	2	電腦輔助設計製作	3	3			文創商品設計	3	3			商品攝影實務	3	3			
	進階模型製作			3	3	產品結構設計	3	3			市場調查分析	3	3			壓克力材創意商品	3	3			
						產品設計表現技法	3	3			創意機電整合	3	3			個性化商品設計		3	3		
						材料與產品製造方法			3	3	逆向工程實務應用			3	3						
						產品設計與開發			3	3	兒童用品與玩具設計			3	3						
						電腦輔助產品分析			3	3	動態拍攝與剪接實務			3	3						
共同選修											包裝設計企劃			3	3	業界實訓訓練研修	4	4			
											數位影音剪接與特效			3	3	業界實習報告研修	2	2			
																業界實習成果研修	3	3			
																創新創業與競賽	3	3			
																業界實務能力研修		4	4		
																業界實習報告研修		2	2		
																業界實習成果研修		3	3		
選修至少	0	0	1	1	選修至少	7	7	6	6	選修至少	6	6	6	6	選修至少	3	3	3	3	32	32
以上合計至少	25	26	20	21	以上合計至少	16	17	17	18	以上合計至少	16	17	16	17	以上合計至少	9	9	9	9	128	134
校訂課程	勞作教育	0	1	0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選修)	0	2	0	2											
	體育	0	2	0	2	體育	0	2	0	2											
以上校訂課程至少	0	3	0	5	以上校訂課程至少	0	2	0	2	以上校訂課程至少	0	0	0	0	以上校訂課程至少	0	0	0	0	0	12
以上合計	25	29	20	26																	
備註	1、本系共同必修42學分，專業必修學分52學分，選修學分最少32學分，最低畢業總學分128學分。																				
	2、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6學分，至多修習27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9學分，至多修習36學分。																				
	3、博雅一~博雅四可不必依序選課，但需修完博雅一~博雅四方可畢業。																				
	4、「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5、【青春護照】課程「必修0學分」，需於畢業前修畢，始得畢業。																				
	5、【青春護照】課程「必修0學分」，需於畢業前修畢，始得畢業。																				
	6、本課表於104.10.12經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訂通過、104.10.20經院課程與教委會會議審議通過、104.10.29經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105.10.13經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訂通過、105.10.25經院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訂通過、105.10.27經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訂通過、106.10.05經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訂通過、106.10.18經院課程與教委會會議訂通過、106.10.27經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訂通過、107.03.27經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訂通過、107.00.00經院課程與教委會會議審議通過、107.00.00經校課程與教委會會議審議通過。																				
	7、四年級參加全學期(年)業界實習之學生，得免修四年級該學期(年)專業必修科目																				
	8、本校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應取得相關證照，以佐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始得畢業： 一、專業能力 二、語文能力 三、電腦能力 四、CPR能力，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